聖約翰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簡報人: 吳慶龍

總務處營繕組長

學歷

-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 -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
- 淡江大學
 - -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
- 國立台北工專
 - 土木工程科環工組畢業

經 歷

- 聖約翰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兼環安組長
-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兼任講師
- 蘭陽技術學院環安系兼任講師
-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兼任講師
- 省住都處北區工程處工程司

專業證照

- 環境工程技師(公共工程委員會)
- 甲級工安師(勞委會)
-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(勞委會)
-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勞委會)
- 工地主任(營建署)
- 品管工程師(公共工程委員會)
-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(環保署)
-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(環保署)
-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(環保署)
- 防火管理人(消防署)

大 綱

- 法源依據
- 安全文化重要性
- 環安政策介紹
- 環安組織架構及運作
-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- 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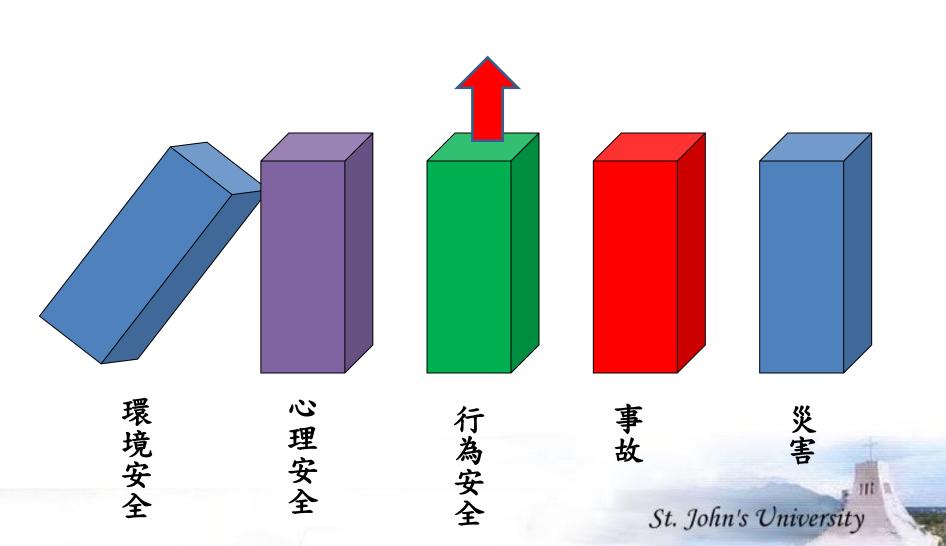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法源依據

法源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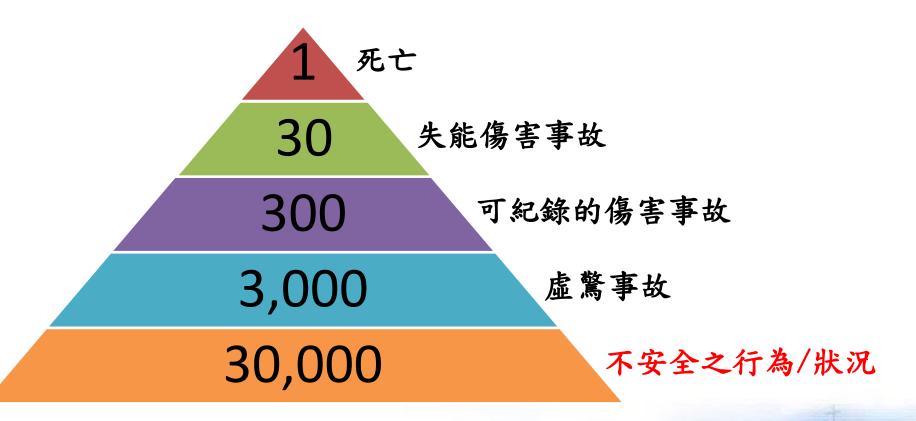
- 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、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如下:
 - 一職業訓練事業、顧問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、 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。
 - 輸入、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。
 - -零售用燃料油(氣)、化學原料之事業,使勞工 裝卸、搬運、分裝、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。

二、安全文化的重要性

骨牌理論



美國杜邦公司統計之事故比例關係



全方位安全文化之建立

知識、技術、能力、動機、態度等

行為

遵守法令、教育 訓練、認知、溝 通、關懷

環境

機械、設備、清潔、工具

※彼德遜博士:人是造成大多數事故的主要原因t.! John's University

建立安全文化的十項原則

- 1.只有安全文化,而非法規,才能驅動安全過程。
- 2.行為與人為主之因素決定安全成功與否。
- 3.安全工作應重視的是過程,而非結果。
- 4.行為由外在刺激所引導,並被結果所強化。
- 5.安全重在正成就之追求,而非在避免災害之發生。
- 6.安全觀察及正向迴饋有助於安全行為之建立。
- 7.安全教練行為會產生有效之迴饋。
- 8.安全觀察及安全教練行為是主動關懷員工之關鍵過程。
- 9.自尊、歸屬感、授權會增強對安全之主動觀懷。
- 10.安全應由第一優先轉為價值觀。

- 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、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如下:
 - 職業訓練事業、顧問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 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、 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。
 - 輸入、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。
 - -零售用燃料油(氣)、化學原料之事業,使勞工裝卸、搬運、分裝、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

0

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• 教育訓練之種類:

-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
-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
- 施工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
- 高壓氣體、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主管
-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
- 特殊作業人員
- 急救人員
-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其他
-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有接受之義務。

三、環安政策的介紹

EPS C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& safe center

環守政策與目標

聖約翰科技大學為一所教會學校,本於耶穌基督之博愛精神與中華文化仁民愛 物的優良傳統,我們希望學生未來也能敬天、愛人、惜物並有守禮、守法、守份的 作為,透過信、望、愛之具體實現,達成真、善、美、聖的全人教育目標。

為了維護教學場所之安全衛生,培養環境保護之正確觀念,營造校園的永續發展,特鄭重承諾:

◆ 遵守法令、教育訓練

取得、辨識並遵守適用於本校日常活動<教學、行政服務、作業活動>,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教職員工。

◆ 節能減廢、持續改善

為使校園永續發展,順應國際環保趨勢,積極進行節能減廢措施,並定期評估環境管理系統實施成效,據以持續改善。

◆ 污染預防、降低衝擊

為使不可接受之風險與顯著環境考量面之可能性衝擊,能有效控制並以污染預防為目標,提供適當防護設施、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,以防範或降低實驗室作業之危害物質、廢水及廢棄物、噪音等引發對環境與人員之危害衝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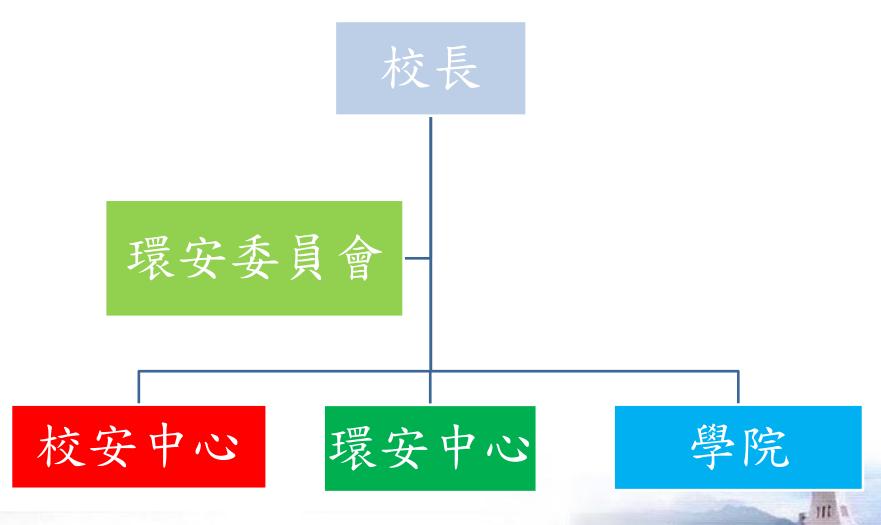
◆ 安全紀律、災害歸零

推動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,強化實驗設備安全化、作業標準化,並提供安全之教學研究環境,以?零災害。

◆ 全員參與、落實執行

強化與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民眾、供應商及利害相關者協調溝通之管道及參與方式, 並針對協調結果給予適切的回應,進而落實執行環安衛政策。 St. John's University 四、環安組織及運作

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與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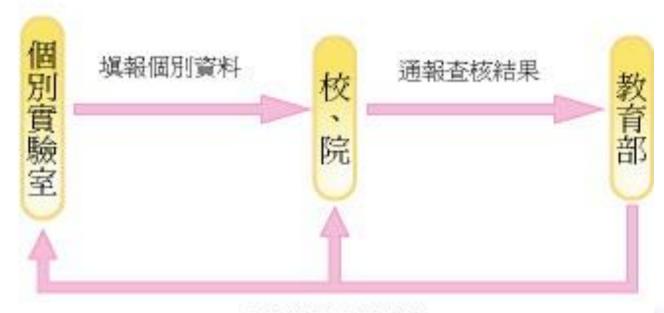


St. John's University

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制度

▽資料庫建立架構

實驗室、學校、學院與教育部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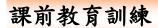


公佈統計分析數據



F HE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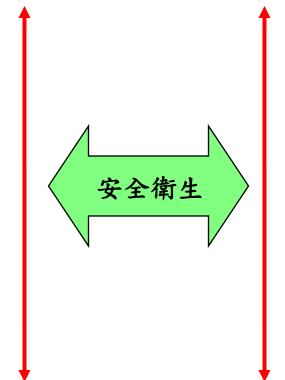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

廢棄物貯存

自動檢查

設備維護保養



危害標示

藥品管理

清潔歸位

其他

• 安全衛生設備必須符合標準之目的 :

- 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爆炸性、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及採伐等 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- -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害。
-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
- 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物品、含毒性物質、缺氧空氣、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輻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監視儀表、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廢氣、廢液、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防止水患、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-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或通風、 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息、避難、急救、醫療 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,並採 取必要之措施。

• 必須具有符合防護標準之機械、器具 :

- -動力衝剪機械。
- 手推刨床。
-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
- -動力堆高機。
- 研磨機、研磨輪。
-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。

須經檢查合格之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

• 危險性機械

- 固定式起重機
- 移動式起重機
- 人字臂起重桿
- 升降機
- 營建用提昇機
- 吊籠
- 其他

• 危險性設備

- 鍋爐
- 壓力容器
-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
- 高壓氣體容器
- 其他

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項目

- ▶熔接檢查
- ▶構造檢查
- ▶竣工檢查
- ▶定期檢查

- ▶重新檢查
- ▶型式檢查
- ▶使用檢查
- ▶變更檢查

•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場所:

-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。
- 坑內作業場所。
-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。
- -下列作業場所,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:1.高溫作業場所。2.粉塵作業場所。3.鉛作業場所。4.四烷基鉛作業場所。5.有機溶劑作業場所。6.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。
- 其他之作業場所。

- 危害通識制度之五大工作
 - -標示
 - -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
 - 危害通識計畫書
 - 危害物質清單
 - 勞工教育訓練

•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

- 一危險物:係指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(易燃 固體、自燃物質、禁水性物質)、氧化性物質、 易燃液體、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,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-有害物:係指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特定 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,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者。

表一 國家標準CNS 15030標準之危害分類彙總表

危害性	項次	危害分類	標準號码
物理性。危害	1	爆炸物 (Explosives)	CNS 15030-1
	2	易燃氣體(Flammable gases)	CNS 15030-2
	3	易燃氣膠(Flammable acrosols)	CNS 15030-3
	4	氧化性氣體 (Oxidizing gases)	CNS 15030-4
	5	加壓氣體 (Gases under pressure)	CNS 15030-5
	6	易燃液體(Flammable liquids)	CNS 15030-6
	7	易燃剧體(Flammable solids)	CNS 15030-7
	8	自反應物質 (Self-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)	CNS 15030-8
	9	發文性液體 (Pyrophoric liquids)	CNS 15030-9
	10	發火性困难 (Pyrophoric solids)	CNS 15030-10
	11	自熱物質 (Self-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)	CNS 15030-11
	12	禁水性物質 (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, in contact with water, emit flammable gases)	CNS 15030-12
	13	氧化性液體 (Oxidizing liquids)	CNS 15030-13
	14	氧化性甾體 (Oxidizing solids)	CNS 15030-14
	15	有機過氧化物 (Organic peroxides)	CNS 15030-15
	16	金屬廣鉄物 (Corrosive to metals)	CNS 15030-16
健康危害	17	急毒性物質 (Acute toxicity)	CNS 15030-17
	18	腐餘/刺激皮膏物質 (Skin corrosion/irritation)	CNS 15030-18
	19	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 (Serious eye damage/eye irritation)	CNS 15030-19
	20	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(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)	CNS 15030-20
	21	生殖知胞致突變性物質 (Germ cell mutagenicity)	CNS 15030-21
	22	致癌物質 (Carcinogenicity)	CNS 15030-22
	23	生殖毒性物質(Reproductive toxicity)	CNS 15030-23
	24	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基露(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- Single exposure)	CNS 15030-24
	25	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基準(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- Repeated exposure)	CNS 15030-25
	26	吸入性危害物質(Aspiration hazard)	CNS 15030-26
環境危害	27	水環境之意害物質(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)	CNS 15030-27



GHS系統之危害物質容器標示(參考例)

苯(Benzene)

一、危害圖式







二、警示語:

三、危害成分:苯

四、危害警告訊息:

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。

吞食有害。

造成皮膚刺激。

造成眼睛刺激。

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。

可能致癌。

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。

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。

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對水中生物有害。

五、危害防範措施:

。器容蓋梁

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。

遠離引燃品-禁止抽煙。

若與眼睛接觸,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。

衣服一經污染·立即脫掉。

勿倒入排水溝。

若覺得不適,則洽詢醫療(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)。

避免暴露於此物質一需經特殊指示使用。

六、 製造商或供應商:(1)名稱:(2)地址:(3)電話:

※更詳細的資料,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











St. John's University

個人防護具

- 眼部:面部、安全眼鏡、護目鏡、面罩、眼罩。
- 耳部:耳塞、耳巾。
- 頭部:安全帽、頭巾、防火帽、皮帽、防酸罩。
- 手部、臂部:手套(皮、塑膠、安全網式)、 袖套、長手套。
- 腳部、腿部:安全鞋、合成膠鞋、護腿器。
- 呼吸系統:空氣呼吸器(供氧式、機械過濾、化學罐)。
- 軀幹:防護衣、圍裙、背心、披肩、墊肩、安全帶。



護目鏡



防噪音耳罩



耐酸鹼手套



D級防護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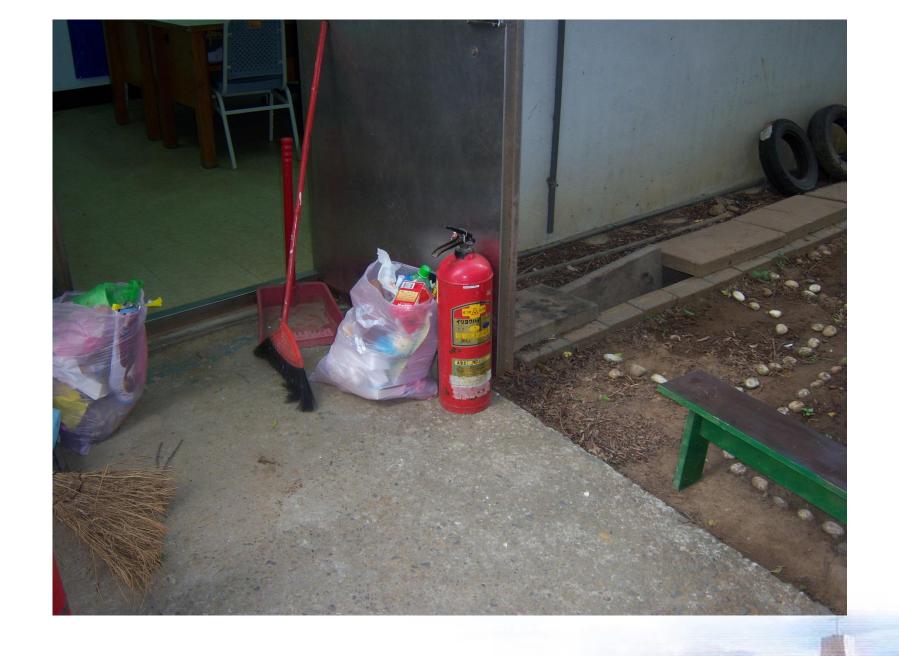
St. John's University



St. John's University















St. John's University



六、承攬商管理

承攬責任

-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,承攬人就 承攬部分負本法所訂之雇主責任。
-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與承攬人負連 帶責任。
- 再承攬者亦同。

交付承攬危害告知責任

-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,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 攬時亦同。
-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,或召開協商會議 並作成紀錄。







雇用勞工共同作業

- 原事業單位應採行:
 -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。
 - -工作之聯繫與調整。
 - -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 - 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其他為防止職災之必要事項。
 - -原事業單位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 參與共同作業時,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 單位之責任。

共同承攬工程

- 一個以上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,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。
- 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,負雇主 防止職災之責任。

職業災害之認定

-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4項有明文規定。
- 相當因果關係說:依一般經驗法則,有此行為即 有此災害,則行為與災害間就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;倘沒有行為也有此災害或有此行為仍無此災害 ,則沒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業務遂行性: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、管理下從事業,指必須是被認定是業務範圍內或通常此業務所伴隨的潛在危機。

職業災害判定要件

- 適用勞基法且為雇傭關係。
- 災害的發生與職業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災害之發生事由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或職業上之原因。
- 危險之發生為雇主可控制的範圍。
- 執行職務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工作。
- 工作內容必須勞資雙方所約定之工作。

雇主民事責任

- 賠償〈有過失責任〉:
 - 獨立侵權行為
 -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
 -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權利
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
- 補償〈無過失責任〉:
 - 醫療補償
 - -工資補償
 - 殘廢補償
 - 死亡補償

案例評析

- 勞工自己操作沖床不小心右手斷三指,是 不是職業災害?
- 答案:在工作中所引發,不論勞工有無過失,算是職業災害。

案例評析〈續〉

- 勞工在宿舍睡覺,半夜睡夢中自己由上舖 跌落地面死亡,是不是職業災害?
- 答案:公司宿舍如屬雇主管轄範圍算職業災害。

案例評析〈續〉

- 處理客戶抱怨,當場腦溢血死亡,是不是 職業災害?
- 答案:職業災害並非僅含意外傷害,疾病 也可以認定為職業災害。

案例評析〈續〉

- 下班回家時順道接兒子回家,返家途中發生車禍,是否屬職災並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?
- 答案: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,但仍屬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所稱之職業災害,為勞工保險給付範圍。

七、結語

結 語

-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是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 健康的最低標準。
- 現代安全管理是統合環境安全、心理安全 與行為安全等三安理念為基礎的安全管理。
- 唯有實施三安的現代安全管理,安全績效 才能卓越。